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如科技、公司	指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6月2日《7-7》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预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6月1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 and 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63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47.00万股。

本次发行并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1.8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85.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37.00万股,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0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8.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8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1.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6.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80,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员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37,203.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678.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27,524.5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6月2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并刊登相关网上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材料
T-6日	2022年6月6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2年6月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4日	2022年6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3日	2022年6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2日	2022年6月1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1日	2022年6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日	2022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1日	2022年6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2日	2022年6月1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3日	2022年6月1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4日	2022年6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六)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6月14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下、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发行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6月15日(T+1日)在《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6月8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6月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39个配售对象的有效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0元/股-106.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28,3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所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2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5.00元/股-106.3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06,96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执行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00元/股(不含60.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0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880万股(不含8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8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2年6月8日14:40:06:22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4,806,960万股的1.015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7家,配售对象为7,15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4,758,1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23.5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金融投资者	52.5301	54.3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52.0394	53.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0564	53.7000
基金管理公司	52.3967	53.7000
保险机构	50.5140	51.7800
证券公司	50.7726	53.72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9.6400	54.0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4.1441	54.26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4.5619	54.9900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8.7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34.8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51.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 46.4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4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2.0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2.03元/股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10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3,043,0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13.9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于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2年6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13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T-4日)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T-4日)
603990.SH	麦迪科技	0.2536	0.1998	23.26	91.74	116.41
300255.SZ	万丰科技	0.1363	0.0952	10.06	73.83	105.63
300352.SZ	北源源	-0.3033	-0.2964	4.58	—	—
603383.SH	视觉软件	0.8040	0.7308	24.61	30.61	33.68
301213.SZ	理想信息	0.7286	0.6509	46.14	63.32	70.88
300762.SZ	上海瀚讯	0.5988	0.5271	17.26	28.82	32.75
300397.SZ	天和防务	-0.1393	-0.2009	10.36	—	—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				57.66	71.87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8日;

注:1、市盈率计算前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度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本次发行价格52.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静态市盈率为51.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 缴配数量

2022年6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03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137,203.11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131.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131.85万股股票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01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043,0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2.03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1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6月2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6月16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从新股发行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方式为: B00199996WAFX301302”。若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通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出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5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0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020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信息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